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公司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汉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万元，授信期限2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融资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在线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代理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法定代表人陈蔚江及董事陈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